

「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修正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正說明 |
|--|---|--|
| <p>第 1 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p> <p>(七)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p> <p>(八)根據本契約約定由雙方代表人或代表人授權人簽署者為本契約之一部分。經雙方代表人或代表人授權人簽署者為本契約之正本。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份(請載明)，由機關、廠商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p> | <p>第 1 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p> <p>(七)除另有規定外，契約以機關簽約之日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批之日)為簽約日，並溯及自機關決標之日起生效。</p> <p>(八)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p> <p>(九)根據本契約約定由雙方代表人或代表人授權人簽署者為本契約之一部分。經雙方代表人或代表人授權人簽署者為本契約之正本。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份(請載明)，由機關、廠商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p> | <p>一、參照最高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38 號判決：「…以招標公告為要約引誘，廠商之投標為要約，而採購機關之決標，為承諾性質，且以決標時點意思合致為雙方契約成立時點。準此，採購契約內容於決標時即已確定，而嗣後契約之簽訂僅係將投標須知及公告相關事項，另以書面形式為之，故簽約手續並非契約成立或生效要件，且雙方對締約內容並無任何磋商空間，自不能將形式上之簽約日期視為契約實際成立時點，而應以決標日為契約成立日。」刪除第(七)款文字。</p> <p>二、原第(八)款及第(九)款移列第(七)款及第(八)款。</p> |